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1月12日核定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校長103年3月11日核定  
105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校長105年7月1日核定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校長110年6月7日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
- 二、體育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當然委員由院長指定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票選11名擔任，但教授人數應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全院各系所單位至少一名代表，若不足得由院長依票數高低聘任之。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代理之。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遴選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 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九、各系(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b><u>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b>。</p> <p>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依據本校 110 年 4 月 8 日修正之「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四點修正案公告辦理文字修正。</p>